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在保障资金安全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三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

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2022 年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2、2022 年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彭晓洁、郑垵、朱健民

2022 年 8 月 24 日